

#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斗六市行字第 1110200198 號函

修正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 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所自治法規之先期審查作業，特設法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新訂、修正或廢止本所自治法規之審查事項。
  - (二)協助解決重大法律疑難及其他交辦之法治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所指派熟諳本所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者兼任之。另本所就重大法律疑難得聘請富有法律學術經驗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專案委員，針對個案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聘(派)任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期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六、提案單位於草案擬定或修正完竣後，應繕造法規草案總說明、新訂法規草案表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繕印二份及檢附相關電子檔，送由法制單位報請主任委員訂期開會審查，會議紀錄由法制單位作成後，送由提案單位依規定表格印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市務會議討論。

- 七、本會開會時，對於本所自治法規得建議修正、廢止、保留或退回提案單位重新研擬之決議。
- 八、本會行政業務由本所主任秘書室辦理。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
- 十、本會所需業務經費，由本所主任秘書室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